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嚴素娟
電 話：(02)77365930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901209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初級專任運動教練曾任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行政助教、財團法人2009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高級專員之職前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7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09937007300號函。
- 二、依本部98年12月2日台人(一)字第0980197667號函(略)：「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有關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之敘薪，向係比照專任教師之敘薪規定辦理」，復依本部94年9月6日台人(一)字第0940117122號函(略)：「查本部86年10月28日台(86)人(一)字第86118874號函規定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86年3月19日修正公布後，助教依其聘任時間之不同，其屬性已有差異，條例修正前所進用之助教，仍具教師身分，其有關權益及人事管理事項，應適用教師之現有規定；至條例修正後所進用之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有關其薪級之核敘，請比照相關聘任人員規定辦理。』有關教師曾任聘任人員年資之採

教育局 0990820



AEAA09937782800

敘規定，依本部84年12月28日台(84)人字第064300號函規定，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爰有關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助教年資，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三、另中小學教師尚無法採計私人機構年資，爰案內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擔任財團法人2009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高級專員之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10/08/20
09:44:24